

市区男子高某观看球赛时不慎被篮球砸到,手机脱手摔坏。为赔偿问题,高某与球员发生争执——

## “飞来之祸”谁担责?

本报记者 崔永浩

近日,在沧州市西体育场篮球场,一场激烈的篮球赛进行期间,篮球突然“飞”出场外,砸在围观的高某身上。高某反应不及,手机脱手摔在地上,屏幕被摔裂。就手机的赔偿问题,双方争执不休。热心人董某出面说和,双方最终认可了赔偿方案。

### 篮球“飞”出场外 观众被砸摔坏手机

去年12月下旬的一天,董某和朋友一起在沧州市西体育场篮球场打球。此时,在篮球场上,一场激烈的篮球比赛正在进行着,吸引了董某和众多篮球爱好者围观。

突然,场上一次传球被拦截,篮球瞬间偏离了原本的运行轨迹,直接飞向场外,砸向坐在篮球架下看手机的男子

高某。众人惊呼提醒,由于篮球球速过快,高某躲避不及被篮球砸在身上,手机脱手而出,摔在地上。伴随着一声轻响,高某的手机屏幕瞬间被摔得布满裂痕。

高某见状,立即叫停比赛,想找出“凶手”,赔偿自己的损失。

### 双方互不相让 为赔偿问题争执不休

事故发生后,高某第一时间找到最后碰球的球员周某,要求对方赔偿他的手机维修费用。高某情绪激动地表示:“我好好地坐在场外看球,平白无故被球砸,还摔坏了手机,维修手机钱至少需要800元,打球的人需要为此负责。”

然而,周某却对此有不同看法。周某说:“篮球场是开放性场

地,观众应该有自我保护意识,高某的手机摔坏了,他自己也有责任。另外,打球时,大家都在专注比赛,球飞出场外的事谁也预料不到。即便打球的人有责任,也应该大家共同承担。”

对此,周某的球友们认为,大家都是抱着娱乐健身的目的来打球,相互间没有仇怨,并不是故意伤害高某,出现这种情况纯属意外,让他们承担全部维修费用,他们难以接受。

为赔偿事宜,双方各执一词,互不相让,言语间逐渐激烈起来。围观的人们也在轻声议论,有人认同高某的说法;也有人认同周某等人的说法。

### 中间人调解 各方共担责任

此时,经常在这里打球的董

某主动站了出来。他一方面安抚双方情绪,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;另一方面积极与双方沟通,寻找折中的解决办法。

最终,在董某的劝说下,双方达成和解:周某同意赔偿200元,其他在场球友共同赔偿200元,剩余部分由高某自行承担。

### 律师说法: 观众过失明显应担全责

近日,记者就此事咨询了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硕。孙硕告诉记者,在篮球场打球时,场外人员财物受损后的责任划分,与参与打篮球的队员是否违反注意义务、被砸人等待的位置等因素有直接关系。

本案中,周某与场上队员正常比赛时,篮球因故飞出场

外,属于篮球比赛中的正常风险。周某等人主观上并非故意将球砸向场边观赛人员,且在球偏离原本轨迹后及时向周边观众示警,可以被视为尽到了注意义务。因此,周某等人不应承担责任或者应该少量承担责任。

被砸人员高某处于合理活动区域(篮球架下)而非篮球场边的观众席,在明知篮球随时可能飞出场外的情况下,依然在场地玩手机,造成手机被摔坏的后果。对这一结果,他存在较为明显的过失。据此,高某的行为应该被视为自愿承担风险,周某等行为人应该予以免责。

孙硕提醒,剧烈运动难免会造成身体或财物的损伤,无论是球员还是观众都应该以安全为主,遇到损失理性友善地处理问题。

## 警法传真

### 心存侥幸酒驾 海兴一男子被处罚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)近日,海兴一男子中午聚会喝酒后,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,被海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。

近日,在海兴县新桥村附近,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对一辆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,发现司机涉嫌酒后驾车。民警询问司机牟某,对方坦承表示自己喝了酒。民警当即对牟某进行酒精检测,结果显示此人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牟某称,他中午和亲戚聚会时喝了酒。想到自己开车回家,不一定会遇到交警查酒驾,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,没想到到车开出不远就遇到了交警。

后经专业机构抽血检测,结果显示牟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据此,海兴警方依法对牟某作出罚款2000元,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决定。



为更好地完成反劫制暴、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,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雄狮突击队坚持一年四季进行高强度训练。图为突击队员开展反恐演练。

刘齐文 摄

## 借钱消费引发兄弟反目 南皮调解员上门调解化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亮 记者 崔永浩)近日,南皮县寨子镇上演一场兄弟间借钱不还引发的家庭风波。寨子镇调解员倾力调解,化解了双方的矛盾。

今年1月,张某在外务工归来,花钱大手大脚,很快花光了自己的积蓄。于是,张某向他的哥哥张某某开口借5000元钱。张某某碍于亲情关系,将5000元钱借给了弟弟,但没有告诉自己的妻子。

临近春节,张某某的妻子于某发现丈夫借钱的事后,便想把钱要回来,

却遭到张某拒绝。“我承认欠我哥钱。钱都花了,我还借了别人不少钱。我现在没钱,还不了。”张某某毫不在意地说。

张某某认为自父亲去世以后,他一直都承担着家庭责任,对弟弟非常关照。他没想到自己的弟弟竟然这么不懂事,气愤之余与张某某吵了起来。

见兄弟俩闹到了这个地步,他们的母亲无奈之下前往寨子镇调解室,请调解员帮忙劝说,帮两兄弟化解矛盾。

调解员了解情况后,第一时间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对双方展开调解。调解员一方面对张某某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;另一方面劝说张某某夫妻二人看在多年兄弟情分上,给予张某某一定的理解与宽容。经过几个小时的耐心调解,张某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当场写下保证书,保证今后一定改正错误,努力工作挣钱,尽快偿还欠款。张某某夫妻二人也表示,愿意再给张某某一次改正的机会。

## 仲裁普法专栏

一、以人为本、意思自治。当事人发生纠纷后,是否将其提交仲裁,交给谁仲裁、仲裁庭的组成人员如何产生、适用何种程序规则,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,由当事人协商确定,能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。

二、专家断案、公正权威。仲裁案件均由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对案件进行审理,经聘任的仲裁员均为各专业领域的知名人士和权威专家,仲裁员在仲裁中处于第三人地位居中断案,更具公正性。

三、一裁终局、经济高效。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。仲裁裁决作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,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。一裁终局是仲裁的效率体现,既节省时间,又节约资金,使得当事人可以经济高效地解决纠纷。

四、不受干扰、独立审理。仲裁实行“协议管辖”,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,仲裁机构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。且仲裁庭独立审理案件,不受任何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

## 仲裁的优势和特点

五、保守秘密、保护商誉。各国有关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都规定了各参与方的保密义务。仲裁不公开进行,当事人协议公开的,可以公开,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这充分体现了保护当事人商业秘密、维护当事人商业信誉,同时又尊重当事人的原则。

六、国际认可、执行顺畅。我国于1987年加入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,在中国作出的仲裁裁决,不仅可以在中国得到执行,还可以得到172个缔约国的普遍承认及执行。

沧州仲裁委员会  
沧州国际仲裁中心  
地址:沧州市运河区育红路46号  
立案咨询电话:0317-5201695



沧州仲裁  
微信公众号